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6頁至第199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5年4月24日寄發(如已要求)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6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2
附錄三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8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熱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熱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徐純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馳先生(董事長)
楊忠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張彥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5年4月24日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處理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 (10) 建議委任新董事；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及
- (14)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4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委任新董事

(a)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內容(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史明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關於董事變更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07條及第114條所載有關董事任期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亞辰先生(「付先生」)及潘博文先生(「潘先生」)的任期將於2025年8月19日為止。於2025年3月28日，付先生及潘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且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為保證董事會工作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填補董事會所需空缺。

為不斷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借鑒全球治理最佳實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建議董事會席位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各自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b)過去或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建議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金融、法律、行業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上述建議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對本公司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正案；及(ii)為內務目的而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涉及(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一職；(ii)取消監事會；(iii)因應法律法規變更而修訂章程；(iv)本公司發起人近期分別更名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v)相應重新編排章程編號，並以新章程編號重新編排參考編號；及(vi)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

據此，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當中納入建議修訂)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由於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訂，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須待通過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附錄五所載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餘條款不變。

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

自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不設監事會或監事。據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及其他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其須待通過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各監事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離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4月24日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6頁至第199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0)及第(12)至(1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1)及(14)項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至(10)項及第(12)至(1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1)及(14)項特別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謹啟

中國吉林，2025年4月24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或者「公司」)2024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審計，立信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現將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2024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570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69,442萬元，升幅為6.57%，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增加導致供熱收入增加；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春城本部增加吉大項目管網建設費收入。

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9,990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2,096萬元，降幅為17.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時本期成本增加；春城本部出借資金，其他應收款增加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主要財務指標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	1,805,700,163.91	1,694,416,835.88	6.5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899,660.72	120,955,527.33	-17.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20,134.14	399,342,551.89	-9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淨資產收益率	9.83%	12.70%	

項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資產總額	3,745,836,079.66	3,006,592,883.45	24.5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043,159,812.09	989,846,478.80	5.39%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一)資產情況分析

2024年度資產總額較上年增幅24.59%，主要情況如下：

- 1、貨幣資金增幅30.25%，主要原因係本期本部收到熱費款及銀行借款。
- 2、應收賬款增幅101.02%，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本部供熱面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 3、預付款項增幅24.23%，主要原因係電廠熱源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增加導致預付賬款增加。
- 4、其他應收款增幅620.07%，主要原因係本期春城熱力本部向外出借資金所致。
- 5、存貨同比增幅30.91%，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西興能源、亞泰熱力庫存煤炭增加所致。
- 6、合同資產降幅27.88%，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工程項目結算，由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 7、在建工程增幅250.47%，主要原因係西興能源、亞泰富豪事業部鍋爐房改造項目。
- 8、無形資產增幅18.18%，主要原因係亞泰熱力購買富豪鍋爐房土地導致無形資產增加。

2024年度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貨幣資金	1,455,774,167.52	1,117,641,609.91	30.25%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292,454,028.46	145,484,702.63	101.02%
預付款項	696,052,863.29	560,281,310.77	24.23%
其他應收款	143,150,344.45	19,880,079.38	620.07%
存貨	8,788,546.82	6,713,395.63	30.91%
合同資產	46,964,015.19	65,115,247.85	-27.88%
其他流動資產	33,620,803.95	26,982,649.84	24.60%
固定資產	850,266,318.15	897,056,268.51	-5.22%
在建工程	53,612,884.26	15,297,566.99	250.47%
使用權資產	10,060,235.07	9,151,063.82	9.94%
無形資產	17,259,945.80	14,605,254.11	18.18%
商譽	74,847,680.43	74,847,680.43	0.00%
長期待攤費用	—	52,873.11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84,246.27	53,483,180.47	1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資產總計	3,745,836,079.66	3,006,592,883.45	24.59%

(二)負債狀況分析

2024年度負債總額較上年增幅34.01%，主要情況如下：

- 1、應付票據降幅51.62%，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償還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 2、應付賬款增幅45.93%，主要原因係子公司工程項目增加，導致需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
- 3、其他應付款增幅6.38%，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年底水電掛賬及物資保證金增加等所致；
- 4、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幅116.26%，主要原因係春城本部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本期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動負債增幅164.19%，主要原因係西興能源年末抵押金增加所致。

6、遞延所得稅負債降幅20.94%，主要原因係收購亞泰熱力及西興能源時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2024年度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短期借款	616,185,080.42		
應付票據	88,600,000.00	183,130,000.00	-51.62%
應付賬款	288,333,372.32	197,585,314.62	45.93%
合同負債	1,436,470,122.36	1,381,513,668.23	3.98%
應付職工薪酬	107,132,207.59	99,420,557.57	7.76%
應交稅費	19,188,754.70	21,219,468.29	-9.57%
其他應付款	17,117,505.96	16,090,642.48	6.3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912,595.53	2,733,983.62	116.26%
其他流動負債	34,420.48	13,028.63	164.19%
租賃負債	6,700,386.05	6,398,770.88	4.71%
長期應付款	2,584,506.04	2,584,506.04	0.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4,548,188.24	31,338,188.24	10.24%
遞延收益	52,153,256.12	39,773,519.76	3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85,876.24	33,502,589.18	-2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9,995.52	1,442,167.11	-14.71%
負債合計	2,702,676,267.57	2,016,746,404.65	34.01%

(三)股東權益狀況分析

2024年度所有者權益較上年增長5.39%，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2024年度所有者權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股本	466,700,000.00	466,700,000.00	—
資本公積	—	—	—
其他綜合收益	-7,364,142.82	-2,786,642.82	164.27%
專項儲備	25,630,609.10	25,636,436.53	-0.02%
盈餘公積	45,131,170.29	38,565,035.73	17.03%
未分配利潤	513,062,175.52	461,731,649.36	11.12%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43,159,812.09	989,846,478.80	5.39%

(四)經營狀況分析

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80,570萬元，升幅為6.57%；實現淨利潤9,990萬元，降幅17.41%，具體情況如下：

- 1、營業收入升幅為6.57%，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增加導致供熱收入增加；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春城本部增加吉大項目管網建設費收入。
- 2、營業成本增幅8.40%，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熱源費數量單價及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 3、銷售費用降幅55.49%，主要為西興能源及清潔能源公司銷售業務減少，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 4、研發費用降幅35.85%，主要原因係子公司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項目減少所致。
- 5、管理費用增幅8.36%，主要原因係本部其他應收款中上市款項轉為管理費用所致。
- 6、財務費用增幅12.25%，主要原因係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7、其他收益降幅51.05%，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上期收到供熱補貼所致，本期無此款項補貼。
- 8、信用減值損失增幅485.66%，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2024年向外借出資金，其他應收款增加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 9、資產減值損失減幅24,735.69%，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計提合同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 10、資產處置收益增加86,422.03元，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處置資產所致。

2024年度利潤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5,700,163.91	1,694,416,835.88	6.57%
營業成本	1,548,545,151.47	1,428,526,474.25	8.40%
稅金及附加	4,746,912.72	4,547,238.86	4.39%
銷售費用	812,474.93	1,825,236.87	-55.49%
管理費用	108,944,773.23	100,537,572.65	8.36%
研發費用	1,486,773.25	2,317,798.09	-35.85%
財務費用	-3,919,416.47	-4,466,812.57	-12.25%
其他收益	5,987,107.70	12,231,569.75	-51.05%
信用減值損失	-20,918,284.53	-3,571,744.49	485.66%
資產減值損失	7,897,909.73	-32,058.81	-24,735.69%
資產處置收益	86,422.03	—	—
營業利潤	138,136,649.71	169,757,094.18	-18.63%
營業外收入	1,713,662.96	1,014,761.87	68.87%
營業外支出	1,529,646.74	2,300,071.57	-33.50%
利潤總額	138,320,665.93	168,471,784.48	-17.90%
所得稅費用	38,421,005.21	47,516,257.15	-19.14%
淨利潤	99,899,660.72	120,955,527.33	-17.41%

(五)現金流量分析

2024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33,813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降低90.98%，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較少所致；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降低799.82%，主要原因係同期春城熱力向外出借資金，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籌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295.08%，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4年度現金流量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20,134.14	399,342,551.89	-90.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2,414,237.54	-29,163,062.28	799.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4,503,397.03	-289,373,981.75	-295.08%

公司以國家下達的生產指令性計劃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供熱行業狀況及公司實際情況，參考公司近年來的經營業績，以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同時根據穩健、謹慎原則編製本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 2、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3、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及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
- 4、公司主要產品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供求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5、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稅收政策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 6、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機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 7、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預算目標

公司2025年全面預算包括生產經營預算、投資預算、人工成本預算、信息化預算等，公司總體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序號	主要經營目標	單位	2025年預算
1	營業收入	萬元	170,891
2	利潤總額	萬元	3,469

上述財務預算並不代表公司對2025年度的業績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黎明先生(「張先生」)

張黎明先生，51歲，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供熱業務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供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張先生擔任長熱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南關分部生產科科長，主要負責管理供熱營運及質量控制。於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東嶺分部的技術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供熱營運、質量控制及整體管理。於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二道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服務費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朝陽第二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生產及營運。於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東嶺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開發建設處處長，主要負責開發供熱區域及建設供熱工程項目。張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該集團的供熱生產、技術及生產安全。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建管中心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長熱集團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供熱、技術、安全事宜及工程設計的整體管理。於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東北供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張先生擔任長熱集團副總經理。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張先生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21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正式認證為熱能動力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張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的酬金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史明俊先生（「史先生」）

史明俊先生，56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建設與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並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具備約28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彼於控股股東長熱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熱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彼自2018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西興能源董事長（法人），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法人）；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亞泰熱力董事。

史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史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史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杜婕女士(「杜女士」)

杜婕女士，69歲，民進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曾於1999年獲得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世界經濟專業的博士學位。杜女士在大學教學研究方面擁有近40年的經驗。於1986年至今在吉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師，負責教學與研究等事項。曾先後擔任吉林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經濟學院副院長、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十、十一屆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屆吉林省政協常委。於2015年至今，擔任吉林省政府參事室參事，負責參政等事項。於2020年5月至今，擔任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8月至今，擔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杜女士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向杜女士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杜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婕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昇輝先生(「陳先生」)

陳昇輝先生，41歲，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公司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於2018年4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財務總監，至今亦同時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執行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履行相關職能。

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陳先生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張先生、史先生、杜女士及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條 <u>為維護</u>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u> <u>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u>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鴻城西域)28號樓。 郵政編碼：130022 電話：0431-85231112 傳真：0431-85231117	第三條<u>第四條</u> 公司的住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鴻城西域)28號樓。 郵政編碼：130022 電話：0431-85231112 傳真：0431-8523111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u>第五條</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u>第七條</u>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第七條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紀委)成員、董事</u>、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 、技術總監 和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公司法》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 和《公司法》等的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 <u>基層</u> 組織(以下簡稱「黨委」)， <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十一條 公司在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u>第十二條</u>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6,670萬股。</u>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u>第十三條</u>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十九條<u>第十六條</u>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u>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u>，其中：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u>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第二十條<u>第十七條</u> 公司於2019年6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u>於2019年10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u>。該等<u>境外上市外資股</u>普通股全部為<u>H股</u>普通股。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u>熱力(集團)</u>有限<u>責任</u>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u>責任</u>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二十四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u>第十九條</u>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u>的股份應當依法</u>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不特定投資人募集對象發行新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二)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四) 向特定投資人股東發行新股份； (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u>第二十二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45</u>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三條</u> 公司不得收購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u>票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新增	<u>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u>第二十五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至</u>、第(<u>二</u>三)項規定的情形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u>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u>第二十六條</u>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51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u>；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u>一三年</u>內轉讓<u>給職工或者註銷</u>。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u>第二十九條</u>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u>公司<u>依法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登記以下事項：</u>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二條<u>第三十三條</u>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	第四十六條<u>第三十五條</u>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u>司</u>)蓋上公司的印章.....
第四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u>第三十六條</u>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四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股權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u> 決定某一日為 股權 <u>確定</u> <u>登記</u> 日，股權 <u>登記</u> 確定 日 <u>收市後登記終止時</u> ，在冊 <u>的</u> 股東為 <u>享有相關權益的</u> 公司 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u>第三十九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五十六條<u>第四十條</u> 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五) <u>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八<u>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所<u>規定</u>賦予的其他權利。 <u>股東要求查閱、複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新增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四十三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五十七條 <u>第四十四條</u> 公司 <u>普通股</u>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四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出資；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四)</u>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新增	<u>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新增	<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u>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u>第七章 股東大會</u>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u>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一條 <u>第四十九條</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u>(一)</u> (二) 選舉和更換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二)</u>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三)</u>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四)</u>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u>(五)</u> (八) 對公司發行 <u>公司</u> 債券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u>(六)</u>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u>(七)</u> (十)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 <u>股東大會</u> 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 <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及公司章程規定由 <u>股東大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三)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u>第五十條</u>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六十三條<u>第五十一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六) 其他法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u>第五十二條</u>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u>特別決議</u>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第六十五條<u>第五十三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u>請求</u>時；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六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新增	<u>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新 增	<u>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新 增	<u>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新 增	<u>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新 增	<u>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五十九條</u>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增	<u>第六十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七條 <u>第六十一條</u>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二十一</u>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第六十二條</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董事會</u>；<u>召集人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的事項</u>，<u>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u>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八條<u>第六十三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應符合下列要求：</u> (一) <u>以書面形式作出；</u> (二)<u>(一)</u>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u>會議期限</u>日期； (三)<u>(二)</u> 說明提交會議<u>將討論審議</u>的事項<u>和提案</u>；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四)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但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或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則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九條 <u>第六十四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但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或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則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七十條 <u>第六十五條</u> <u>任何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u>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u>第六十七條</u>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u>第六十八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u>股東</u>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u>人</u>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u>人</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u>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條<u>第七十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六條<u>第七十一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七條<u>第七十二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八十一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八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下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的 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條<u>第七十四條</u> 下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四條<u>第七十五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要求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條<u>第七十六條</u>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第八十六條<u>第七十七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u>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u>710</u>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曆和基本情況。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曆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八條<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第九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刪除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黨內法規和企業領導人員選拔任用等有關規定產生。公司黨委由7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中專職副書記1名；公司紀委由5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	第九十八條第八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黨內法規和企業領導人員選拔任用等有關規定產生。公司黨委由79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中專職副書記1名；公司紀委由5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黨委下設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統戰部等部門，公司紀委下設紀檢監察室，配齊配強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務工作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實行雙向交流機制，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黨組織工作經費按規定提取，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公司黨委下設<u>黨群工作部</u>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統戰部等部門，公司紀委下設紀檢監察室，配齊配強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務工作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實行雙向交流機制，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黨組織工作經費按規定提取，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九十九條 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班子。	第九十九條<u>第八十一條</u> 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班子。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企業的社會主義方向。 (二)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	第一百條<u>第八十二條</u>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企業的社會主義方向。<u>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二)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四)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幹部保證和人才支撐。	<u>(三)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u> (四三)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一 (五四)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幹部保證和人才支撐，<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一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黨委主體責任和紀委監督責任，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 (六) 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職工監事制度，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六五) <u>履行</u>落實黨風廉政建設<u>黨委</u>主體責任和紀委監督責任，<u>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責任</u>，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u>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七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職工監事制度，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七)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開展統一戰綫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八) 其他應由黨委履行的職責。	(八^七)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u>公</u>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開展</u>統一戰綫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u>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一 (九^八) 其他應由黨委履行的職責。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 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向黨委提出意見建議、匯報工作情況，並抓好任務分解，加強督促檢查，促進工作落實。 (二) 堅決維護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嚴格執行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群眾紀律、工作紀律、生活紀律，確保紀律剛性約束。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加強對作風建設情況的監督檢查，圍繞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具體規定精神，突出「四風」問題，抓好監督檢查和執紀問責等工作。 (四) 建立健全函詢約談、責任追究、「一案雙查」、專項巡察等制度。 (五) 嚴肅查處違規違紀案件，綜合運用監督執紀「四種形態」處理違規違紀黨員幹部。 (六) 加強自身建設，努力打造政治強、業務精、作風硬的紀檢監察幹部隊伍。 (七) 其他應由紀委履行的職責。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零二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下列重大事項： (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三) 公司經營管理方針。 (四)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七) 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九)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十) 公司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十一) 其他應征求黨委會意見的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黨委應積極組織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做好宣傳動員、凝心聚力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委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地方黨委要求的做法，黨組織應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應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黨委緊緊圍繞服務生產經營，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建設，確保黨的組織和工作實現全覆蓋。建立健全定期議黨和專題議黨、基層黨建述職評議考核、向上級黨組織報告年度黨建工作等制度。嚴肅黨內政治生活，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生活會和組織生活會、民主評議黨員、主題黨日等黨的組織生活制度，推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組織指導基層黨組織按期換屆，選好配強基層黨組織書記，開展軟弱散基層黨組織整頓。加強黨員的日常工作管理，做好發展黨員工作。創新開展黨組織活動，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u>第八十四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第八十五條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條<u>第八十六條</u>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u>第八十七條</u>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第一百一十一條<u>第八十八條</u>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u>第十二章</u>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u>會計</u>、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u>第九十一條</u>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u>7至11名</u>董事組成，<u>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u>。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十四)(十三)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十五) <u>(十四)</u>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授予的其它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 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 <u>必須</u> 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百一十七條<u>第九十三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八條<u>第九十四條</u>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u>第九十五條</u>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u>。</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u>第九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u>第九十八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九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	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八)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u>第一百零四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八) 協調向公司<u>董事會</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u>第一百零七條</u>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四)</u>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u>(五)</u> (七) 按照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u>(六)</u>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u>(七)</u>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u>第一百零八條</u>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u>第十二章</u> 公司董事、 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四十九條<u>第一百一十二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u>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u>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此原則</u>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u>忠實</u>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u>(一)</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u>(二)</u>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u>(三)</u>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u>挪用公司資金</u> ， 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u>(四)</u>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 <u>他人</u> 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十)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未並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競爭同類的業務；</u> <u>(七)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 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u>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一條<u>第一百一十四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 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 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 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 況。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 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 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 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 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 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 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 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 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 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第一百六十四條<u>第一百一十七條</u>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u>查驗證</u>。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u>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u>第一百二十條</u>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u>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形式)向股東送交</u>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u>60天</u><u>兩個月</u>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並在<u>三個月</u>內刊發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u>三個月</u>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並在<u>四個月</u>內刊發年度報告(當中包含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百二十三條</u>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u>(三)</u>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u>第一百三十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一條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公司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必須容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三十六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二）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二）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七條</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u>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媒體</u>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u>第一百三十八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九條<u>第一百四十一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條<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u>。<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第一百九十一條<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條<u>第一百四十五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一) <u>(二)</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特別決議解散； (二) <u>(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u>(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五條</u>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u>(二)</u>、<u>(四三)</u>、(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u>董事組成，但是</u>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另選確定的人員組成他人的除外。</u><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u>第一百四十八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九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u>不得開展<u>與清算無關</u>新的經營活動。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條<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u>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二百零二條<u>第一百五十五條</u>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進行表決；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三)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三條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u> 公司章程 <u>的</u> 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百零五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零六條<u>第一百五十九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u>第一百六十一條</u>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章程生效前，公司現行章程將繼續適用直至本章程生效為止。	第二百零九條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本章程經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 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章程生效前，公司現行章程將繼續適用直至本章程生效為止。

註：

- (1) 除上表外，《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相應調整，僅涉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6<u>7</u>至9<u>11</u>名董事組成，<u>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u>。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刪除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u>第六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u>6</u>年，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在任職期間辭去董事職務或被罷免的，新選舉的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期限為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在任職期間辭去董事職務或被罷免的，新選舉的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期限為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可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第八條 董事會可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數的，在新當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法定人數的，在新當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u>；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十四) (十三)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五) (十四)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它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七條<u>第十五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u>(八)</u>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大會決議確定。	第十八條<u>第十六條</u>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確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條<u>第十八條</u> 定期會議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u>五</u>) 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一條</u>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二條</u>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專職黨委副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六條</u>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專職黨委副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七條</u>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u>第二十八條</u>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u>無表決意向的委託</u>、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二) 一名董事不得<u>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u>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u>(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 <u>(四)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二條</u>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五條</u>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九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七條</u>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有大學專科(含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九條<u>第四十七條</u>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有大學專科(含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應當具備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四)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三)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處理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關事宜； (五)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條<u>第四十八條</u>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三)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處理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關事宜； (五)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其具體身份由董事長根據行為的性質確定。	第五十一條<u>第四十九條</u>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其具體身份由董事長根據行為的性質確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第五十二條 <u>第五十條</u>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	<u>(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 (四)(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協調向公司<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七條 <u>第五十五條</u> 本議事規則經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後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u>第五十六條</u>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u>第五十七條</u>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 、 “內”，含本數；“過” 、 “低於” 、 “多於”，不含本數。

註：

- (1) 除上表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相應調整，僅涉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條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4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4年年報。
6.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10. (i) 選舉張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選舉史明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杜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選舉陳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借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上述第11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以上述第11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解散監事會。

特別決議案

14.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2024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注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謹啟

中國吉林，2025年4月24日

2024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